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南开大学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第二条 根据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开放课题重点优先密码技术与应用、数据安全、可信智能算法、智能系统安全等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合作研究。重点资助方向可根据实验室战略布局及主要研究方向适时调整，以开放课题申请年度申报通知和指南为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非实验室工作人员。若申请人为尚无高级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需有两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的推荐。在校学生、研究生以及博士后人员的申请通常不予受理。获得立项后，申请人为课题负责人。

第四条 申请人只能主持1项实验室开放课题，可同期参与1项开放课题。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实验室往期开放课题且未结题者不能申报。不支持重复立项。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

第五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申请人应按照项目征集通知和指南要求填写[《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https://www.mbtechinst.qd.sdu.edu.cn/__local/7/63/70/4A67472DEFC8D9E2B25AAE30B42_F58DD69A_30C.doc?e=.doc)，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向实验室申报，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人和牵头单位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实验室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议情况，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向课题负责人发送通知予以立项。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重点项目额度5万元/项，一般项目额度2万元/项，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

第四章 实施与检查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指派专门人员对课题进行管理。实验室组织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开放课题任务书》。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完成课题内容，并严格按照审批预算使用经费，违例使用经费的，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改变，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项目负责人离职，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项目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组织论证后，由实验室审批。

第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报送《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软硬件原始资料，并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二）发表学术论文，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三）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四）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和 “未达标结题”三种：

1. 按照计划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视为通过验收；

（二）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但原因难以确定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

（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未达标结题处理：

1.未按项目任务书要求达到预定的主要指标；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不齐全、不真实。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在1个月内，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向实验室递交项目归档材料。

第十四条 结题考核优异的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开放课题项目时将获优先支持；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自考核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五条 基于开放课题基金支持所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必须为完成单位之一，作者单位中必须有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未按规范署名的在结题考核时将不予采用。

第六章 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由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共同管理，不拨给负责人所在单位。经费用于支付与该课题有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其它费用等。报销单据由课题负责人、实验室联系人签名，实验室秘书核查登记后报销。

第十七条 工作中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设备归实验室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发布。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实验室。

数据与智能系统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5年6月